

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平市监函〔2023〕25号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3号 提案的复函

陈枢，崔刚，曹晓洁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”收悉，首先，感谢您对平利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。现将提案落实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夯实监管责任。

在收到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（第3号）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制定工作措施，落实食品安全职责，明确监管责任，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，落实了食品安全“分级分层”包保工作，按照分级分层的原则，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与包保人逐一挂钩，截止目前，确定县级包保干部29人，镇级包保干部149人，村级包保干部598人，签订《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》776份，召开推动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培训会40余场次，培训包保干部500余人次、包保主体900余家次，发放《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包保干部应知应会手册》780余份，并深入包保主体对照任务清单进行逐项检查，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方案，

确保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；对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总监、管理员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培训，督促其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

二、突出提案重点，强化日常监管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（一）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，我局依法开展专项整治，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行为。一是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质监管，重点排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主体资质证照是否齐全，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，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。二是依法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、腐败变质、超过保质期和劣质“五毛”辣条食品，加大对玩具、文具、饰品等未成年人学习、生活、娱乐用品的检查力度，坚决查处宣扬色情、暴力和无底线销售的行为。三是扎实推进餐饮提等改造工程。在校园周边餐饮单位积极开展提等改造工程，对环境卫生差、三防设施不到位、操作间杂乱无章的餐饮单位，责令限期整改到位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工作中，我局一是加强食品生产许可工作，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等法规和标准的要求，进一步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，严把市场准入关，对申请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，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许可标准，进行审查审核。二是加强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，深入食品生产企业的原辅料库房、生产车间、成品仓库等场所，重点针对生产车间环境卫生、原辅料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

产品检验、销售记录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。

（三）积极配合开展食品摊贩监管。积极主动配合住建部门开展流动摊贩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食品摊贩健康资质、环境卫生、食品原料追溯、食品加工器具等方面，对健康资质不齐全、卫生条件差的摊贩进行现场督促整改，要求食品摊贩及时到住建部门办理登记备案，规范经营行为。

（四）依法打击食品领域违法行为。依托日常检查、区域协作、食品抽检、投诉举报等方式方法，发现食品安全违法线索并依法严厉查处。2022 年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86 件，没收违法所得 7.68 余万元，罚款 16.83 万元；2023 年上半年食品违法案件立案 33 件。

三、强化宣传培训，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。

一是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为主要内容，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培训，提升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、底线意识、风险意识。二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网站等宣传平台，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、倡导绿色健康环保消费等热点内容。三是积极开展食品安全“进校园”“进社区”等活动，向广大师生和群众普及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，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，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食品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以本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大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力度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加大巡查检查频次，强化宣传教育，增强行业自律意识，加强沟通

协调，强化重点领域的食品监管工作，切实保障全县人民“舌尖上”的安全。

联系单位：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 0915—8426708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